

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二期)

锅炉筑炉工程 (含烘炉)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锅炉筑炉工程 (含烘炉)

招标人: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编 号: JZNY-FYSWZ80-2021-163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主 要 内 容	
1	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锅炉筑炉工程（含烘炉）（详细见技术规范的供货范围） 建设地点：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工业园区 质量标准：全面达到国家现行颁布标准 工期要求：工程开工日到工程移交：60 日历天	
2	合同名称：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 锅炉筑炉工程（含烘炉）合同	
3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节点电汇或银行承兑	
4	招 标 时 间 表	发售招标文件：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开 标 时 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投标有效期： 100 天	
7	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	
8	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标书独立文档 2 份 1.商务技术一份（不体现报价）， 2.报价单一份（PDF 和 Excel 各一份）	
10	开标书递交地点：jiuzhouzhaobiao@163.com	
11	投标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12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无需到现场，请将投标文件发至 jiuzhouzhaobiao@163.com	
13	标书费：500 元	
14	户 名：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01404301052503744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定法， 中标服务费：中标方须支付中标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1%），包含在总价中，不在单独列出。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1. 工程说明及招标范围

1.1.1. 工程说明

1.1.1.1. 工程名称：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锅炉筑炉工程（含烘炉）（施工详细见技术规范供货范围的供货范围）

1.1.1.2. 建设地点：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工业园区

1.1.1.3. 工程规模和性质：本工程为升级改造工程

1.1.1.4.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等级，综合水平达国内一流

1.1.1.5. 工期要求：工程开工日到工程移交：60 日历天

1.1.2. 招标范围：包工包料包安装完成锅炉筑炉工程（含烘炉）

1.2. 招标人：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 商务联系人：李园园

联系 电话：18246093616

邮 编：150027

邮 箱：jzcg8@jiuzhougroup.com

技术联系人： 李智超

联系 电话：15344627163

邮 编：150027

1.3. 合同名称：富裕县 2×4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二期）锅炉筑炉工程（含烘炉）施工合同

1.3.1. 招标方式：本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1.5.1.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以下称“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和相应的业绩。

1.5.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1.5.3.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1.5.4. 投标单位必须有施工经验和业绩。

1.5.5. 投标单位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1.5.6. 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单位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具备投标资格的有效原始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许可证，ISO9000 认证证书）。

(2) 投标单位在近 5 年完成的与本合同工程相似及其履行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以及近三年质量回访记录。

(3) 提供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简历及拟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况。

(4) 提供完成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 投标单位提供财务状况，包括近 3 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今后 2 年的财务计划和本年度及下年度合同项目及施工产值；并要求投标单位货币资金与存货之和（不含在建工程）大于目前已承担工程的剩余部分与本工程准备投标部分之和的 10%。

(6) 投标单位目前和近 2 年涉及诉讼的资料。

(7) 具有独立处理同类工程地方事宜的能力情况。

1.6.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